

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

国科火字〔2009〕129号

关于在埃及举办“中国科技与 创新技术及产品展览会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科技部国科外审字（2009）0231号文批准，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与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定于2009年12月在埃及联合举办“中国科技与创新技术及产品展览会”。

中埃两国具有传统的友谊和良好的科技合作关系，进一步加强中埃科技合作与交流符合我国的科技外交战略。埃及是中非合作论坛和阿盟的主要成员国之一，在阿拉伯世界和非洲国家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。在埃及举办“中国科技与创新技术及产品展览会”，其目的是有效地宣传、展示我国的科技创新水平和科研能力，为中国的科技创新技术和产品进入埃及和非洲地区创造良好的机遇。目前受国际金融风暴的影响，世界各地经济发展举步维艰，举办该展是鼓励我国科技型企业尽快走出全球金融危机的阴影，进一步开辟国际市场的一项有效举措，也是推动和

落实我国“科技型中小企业走出去战略”的具体体现。

科技部对举办此次展览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，为减轻参展单位的经济负担，已划拨专项经费资助此次展览活动，希望有关单位把握机遇，积极组织项目参展。

为做好此次展览的筹备和展出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览时间：2009年12月

二、展团在外停留天数：12天（含往返途经第三国2天）

三、展览内容

1、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自主创新技术及产品；

2、实用新技术产品，包括：信息通信技术、光机电一体化技术、新能源与节能产品、汽车、摩托车、农业机械、轻工产品等；

3、其它适合埃及和非洲地区合作、出口的技术及产品。

四、展出形式

以模型和实物操作演示为主要展出形式，辅以图片和文字展板、灯箱、录像播放等形式展出。以9平方米国际标准展位为基本展出单元，原则上每9平方米最多配置2名参展人员。

五、参展办法

请各有关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尽快组织落实，如确定参展，请填写参展报名表、参展项目表、参展人员登记表及政府部门和直属机构参展人员出国经费来源证明（由参展人员所在单位

财务部门出具), 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报火炬中心审核, 参展项目筛选合格后即通知各报名单位正式办理出国参展手续。

六、特别说明

1、此次展览, 参展企业必须有实物展品。

2、请参展企业提供单位简介、项目简介、参展展品图片等资料, 以便制作展板和会刊。文字资料要求中英文对照, 每块展板限 200 字以内并提供不小于 1M 的 JPG 格式图片 2—4 张, 注明企业或项目的联系方式。以上资料务请于 7 月 31 日前以电子版方式发至火炬中心。

3、为配合企业宣传, 展会拟设立 LED 显示屏, 组委会将重点挑选一些项目滚动播放。请参展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, 提供英语版或英文字幕版的项目或单位介绍(不超过 5 分钟), 以 DVD 光盘形式于 7 月 31 日前寄到火炬中心。

4、务请将附件 2、3、4、5 的盖章原件寄送至火炬中心, 或扫描后以 E-mail 形式发至 chengg2@ctp.gov.cn。另将附件 2、3、4、5 以电子版形式发至邮箱 chengg2@ctp.gov.cn。为便于工作, 附件内容请勿手写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展位费、展品运输费等由科技部专项经费支付, 原则上限定每 9 平米展台免费运输不超过 1 立方米的展品。

1、参展报名费: 每人 2,000 元人民币;

2、参展人员出国费: 每人 27,500 元人民币, 包括: 签证费、

保险费、国际旅费、国外机场费、食宿公杂费、个人零用费、城市间交通费等；

3、展板制作费：每个9平米展台统一免费制作3块展板，如需要增加，需支付每块展板制作费300元。

上述费用不包括展台雇佣翻译费和在国外的业务活动费用。

八、缴费时间

参展报名费于2009年7月31日前汇至火炬中心，参展人员出国费于2009年10月31前汇至火炬中心。

九、汇款方式

户 名：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

帐 号：0200003609088108997

汇款用途：埃及展报名费、出国费

十、联系办法

单 位：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

联系人：李志远 关鹏飞 高金鹏 唐爱民

邱岳峰 王怡文

电 话：010-68510951，68511559，68511561

传 真：010-68575762，68510951

电子信箱：chengg2@ctp.gov.cn

网 址：www.ctp.gov.cn（下载电子版表格）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火炬中心成果处

邮 编：100045

单 位：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

联系人：葛 璞 汪帷菁

电 话：010-63908606 63908627

传 真：010-68515808

电子信箱：exhibition@cstec.org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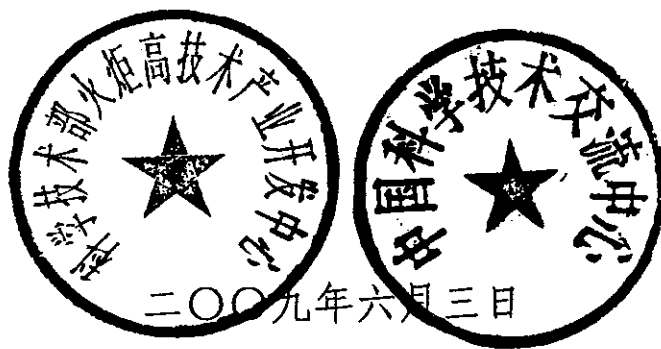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国科外审字（2009）0231 号文复印件

2、参展报名表

3、参展项目表

4、参展人员登记表

5、展板制作表



主题词：出国 展览 埃及 通知

科学技术部文件

国科外审字（2009）023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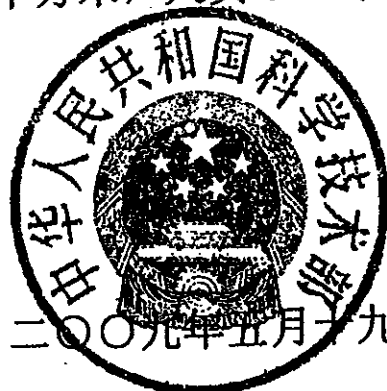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在埃及举办“中国科技与创新技术及产品展览会”的批复

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：

你单位国科交字【2009】30 号“关于在埃及举办‘中国科技与创新技术及产品展览会’的请示”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于 2009 年 12 月组团赴埃及参加中国科技与创新技术及产品展览会。展品拟于 2009 年 9 月出关，2010 年 2 月入关。

展出规模：展出面积 1350 平方米，人员 300 名，在外 12 天。

此复。

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

抄送：北京海关 天津海关

附件 2

埃及“中国科技与创新技术及产品展览会”
参展报名表

单位	中 文					
名称	英 文					
通讯	中 文					
地址	英 文					
邮政编码		联系人		电话		
传 真		手机号码				
电子信箱				单位网址		
申请展位		个	拟参展人数		人	
本单位意见： (盖章) 2009 年 月 日						
上级主管部门意见： (盖章) 2009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

说明：

1、此表需要打印，可索取电子版表格；

2、请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前将此表填好后反馈上海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

地址：上海淮海中路 1634 号

邮政编码：200031

附件 3

中国科技与创新技术及产品展参展项目登记表

项目名称				技术领域	
项目单位					
联系人			电话/传真		
企 业 与 技 术 项 目 简 介	单位简介				
	项目简介				
	先进水平				
	知识产权		列入过哪些国家科技计划		
	展品规格				
	展示条件				
项目持有单位意见:					
(盖章) 2009 年 月 日					
上级科技保密审查部门意见:					
(盖章) 2009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:

- 1、此表需要打印，可索取电子版表格；
- 2、请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前将此表填好后反馈上海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
地址：上海淮海中路 1634 号 邮政编码：200031

附件 4

埃及“中国科技与创新技术及产品展览会”

参展人员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职务	
姓名拼音		婚姻状况		出生地点		职称	
标准电码		外语水平	☐ 初级 ☐ 中级 ☐ 高级			文化程度	
单位名称	中文:						
	英文:						
单位地址						邮政编码	
家庭地址						邮政编码	
联 络 方 法	单位电话				传真		
	手 机				家庭电话		
是否被埃及使馆拒签过		☐ 是 ☐ 否		上次赴埃及日期		年 月 日	
上次获得出国签证国家			身份证号				
父亲姓名		父亲职业		家庭地址			
配偶姓名		配偶职业		单位地址			
参展 单位 意见	(单位公章) 2009 年 月 日						

说明：1、表格须打印，可索取电子版表格；

2、此表为出国签证的基本资料，请务必逐项准确填报，并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前反馈上海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。

地址：上海淮海中路 1634 号

邮政编码：200031

附件 5

埃及“中国科技与创新技术及产品展览会” 展板制作表

展板总数量		本项目所在的展板序号			
项目名称	中文				
	英文				
单位名称	中文				
	英文				
联系地址				邮编	
联系人		电 话		传 真	
手 机		电子信箱			
展板文字（不超过 200 字） 中文： 英文： 					
其它资料提供情况：					
电子版设计稿	光学照片	标 志	印刷样本	光盘	3.5 软盘
套	张	个	本	张	张
特殊制作要求：					
制作单位意见：					

说明：1、在反馈本表格的同时提供全套电子版资料；
2、表格须打印，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，可索取电子版表格；
3、请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前将此表反馈上海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
地址：上海淮海中路 1634 号 邮政编码：200031